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进一步 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科技城”）人才引进及服务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建立科技城引才留才育才的长效机制，为科技城招才引智提供制度保障，结合科技城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科技城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或经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其纳税地、社保缴纳地、实际办公地均在科技城范围内并合法正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及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人才（包括高层次人才），是指2020年6月1日后引进至科技城，与科技城用人单位签署1年以上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实际在科技城范围内工作或自主创业，并在科技城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人才。

第四条 本措施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认定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认定的科技城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纳入本措施适用范围。

第二章 引才支持措施

第六条 落户奖励。鼓励人才在科技城落户，年龄不超

过 45 周岁的人才在科技城落户，并在科技城就业或自主创业的，给予人才落户奖励。

落户奖励标准：按获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才 6,000 元/人；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已具有初级职称或已取得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9,000 元/人；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已具有中级职称或已取得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12,000 元/人；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已具有副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15,000 元/人予以落户奖励。

落户奖励分两次发放予人才，在人才落户且依法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连续满 3 个月后一次性发放落户就业奖励总金额的 50%，连续满 7 个月后一次性发放剩余 50%。同一人才仅可享受一次落户奖励，人才不得因学历、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再次申请。

第七条 就业及自主创业奖励。鼓励人才在科技城就业或自主创业，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人才未在科技城落户，但在科技城就业或自主创业的，给予人才就业及自主创业奖励。

就业及自主创业奖励标准：按获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才 4,800 元/人；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已具有初级职称或已取得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才 7,200 元/人；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已具有中级职称或已取得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9,600 元/人；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已具有副高级（含）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一级/高级

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12,000 元/人予以就业及自主创业奖励。

就业及自主创业奖励在人才依法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连续满 7 个月后一次性发放。同一人才仅可享受一次就业奖励，人才不得因学历、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再次申请。已享受过落户奖励的，不再享受就业及自主创业奖励。但在本措施有效期内，人才申请就业或自主创业奖励后再落户的，可以按申请就业或自主创业奖励时落户奖励标准申请一次性补足差额。

第八条 若人才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至科技城用工单位工作的，则在申请落户奖励及就业奖励时，考察实际用工单位各项条件是否符合本措施第十七条的要求。

第九条 协助用人单位招才引智。为园区用人单位提供招才引智支持，园区用人单位可通过科技城搭建的人才招聘平台免费发布招聘需求。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管理局定期发布科技城急需紧缺人才岗位清单，并通过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引才支持。

第三章 育才支持措施

第十条 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打造技能人才培养品牌。鼓励海南省内高校（含科技城落地高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在科技城合作共建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管理局按照科技城重点产业企业所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需求，发布科技城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清单，经管理局认定

的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的培训单位按照清单培养技能人才，经培训后受训对象首次获得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科技城符合本措施第十七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且依法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连续满3个月，按照以下标准向实际培训单位发放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一）首次获得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培训单位给予1000元/人的补贴；

（二）首次获得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培训单位给予2000元/人的补贴；

（三）首次获得初级职称或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培训单位给予3000元/人的补贴；

（四）首次获得中级职称或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培训单位给予5000元/人的补贴；

（五）首次获得高级职称或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培训单位给予10000元/人的补贴。

前款所称科技城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清单由管理局根据科技城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年龄在45周岁以下引进至科技城的人才在经过科技城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训后首次获得科技城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清单所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的，自该人员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之日起在科技城符合本措施第十七条规定的用人单位继续就业或创业，且依法在用人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连续满 3 个月后,按照以下标准向人才发放奖励:

(一)首次获得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 500 元;

(二)首次获得四级/中级工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 1000 元;

(三)首次获得初级职称或三级/高级工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 1500 元;

(四)首次获得中级职称或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 2500 元;

(五)高级职称或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 5000 元。

已享受过落户奖励、就业及自主创业奖励的,不再享受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但在本措施有效期内,人才申请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后再申请落户奖励、就业或自主创业奖励的,可以按申请职业技能参训提升奖励时落户奖励、就业或自主创业奖励的标准申请一次性补足差额。

第十二条 实习补贴。鼓励科技城辖区内重点企事业单位(不含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人力资源公司)建立高校大学生实习基地,吸引储备人才。在本措施实施后,用人单位引进实习生并签署实习协议的,按照在读专科学学生 800 元/月/人,在读本科生 1,000 元/月/人,在读硕士研究生 1,500 元/月/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2,000 元/月/人的标准向用人单位发放实习补贴,每名实习生补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实习补贴采取用人单位先发放、管理局后补贴的方式,

每个实习基地所在用人单位申报实习补贴的总人数不应超过其全部全职工作人员数量的 30%。

第四章 留才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及科技城高层次人才申请指定租赁型公寓，可优先安排入住。

第十四条 在科技城就业的各类人才，在三亚市内无住房和购房记录（以家庭为单位）的，租赁指定人才公寓可享受最高 40%租金减免，最长可连续减免 3 年，减免期间不得同时申请海南省（各地）住房补贴，适用对象如下：

（一）35 周岁及以下获得全日制大专学历的人才；

（二）40 周岁及以下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已具有初级职称或已取得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三）45 周岁及以下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已具有中级职称或已取得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四）50 周岁及以下，经认定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及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或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已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才。

管理局将会适时发布租赁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房源清单及相应的租金减免信息。租金减免仅针对租赁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情形，未租赁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的，不另行发放租房补贴。暂无足够房源提供时，按照人才提交租赁申请的先后顺序轮候。

第十五条 人才租赁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后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的；

（二）改变所承租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将取消人才租赁指定租赁型人才公寓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所称就业，是指人才与科技城用人单位签署 1 年以上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科技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本措施所称“自主创业”，是指人才作为股东或者合伙人在科技城内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并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公司或合伙企业符合本措施第十七条的规定，且人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本措施所称用人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开展实质性经营；

（二）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无刑事处罚记录的情形；

（三）若用人单位为企业，其年纳税总额（不含个税）不低于 6 万元；若企业营业收入 60%及以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则企业

每年度从事上述项目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万元。

第十八条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补贴金额应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其中对于直接发给个人的奖励，其涉及税费由管理局承担。

第十九条 人才根据科技城其他人才引进奖励政策享受相关待遇的，除特殊规定外，不影响其获得本措施可获得的各项奖励。

第二十条 对有虚假申报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人才申请科技城各类奖励资助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所称“科技城”包括以下区域：

（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即东起西线铁路、西至崖州湾滨海，南起港口路、北至宁远河；

（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即月亮岛全境；

（三）中心渔港片区，即东临保港村，西至盐灶河，北抵 G98 环岛高速公路，南至崖州湾。

具体以管理局届时更新的片区及对应的四至范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年。本措施实施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原措施”）有效期内于科技城落户或就业并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引进人才，其所申请兑现的落户奖励、就业奖励或人才所在用人单位所申请兑现的引才奖励、人才配偶就业扶持奖励、专业技

术职称提升奖励、实习补贴最迟可于2025年6月30日前按原措施兑现完毕。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实施过程中，管理局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策申报与兑现的廉洁性，坚持公私分明。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管理局规章制度的，经核实，依规给予相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机关处理。工作人员为中共党员的，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除执行管理局相关规定外，由所在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解释。